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蔚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计提十四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6,118.70 元，转销坏账 1,987,993.88 元。其他各项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 六、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07,431.85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30,743.19 元，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776,688.66 元，201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23,519,712.01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地产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而在目前的宏观政策环境下，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地产项目的信贷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成本较高。为了保证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2 年度不分红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 423,519,712.01 元转结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在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三年的平均盈利值超过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后净资产年均值的 10%，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年均值的 10%。”

公司 2011 年度已经进行过利润分配，且最近三年的平均盈利值未超过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后净资产年均值的 1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认为该分配预案是从确保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构成损害。同意此分配预案。

- 七、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公

司无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审计机构签订 201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合同，并综合市场价格确定 2013 年度的审计费用，201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 40 万元左右，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 20 万元左右。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1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托、委托贷款等融资方式。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作如下批准及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长徐蔚莉女士确定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方式、额度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2、授权公司董事长徐蔚莉女士在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后，代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按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3、在本次授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事项，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应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徐蔚莉女士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上述授权有效期截止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竞拍土地使用权及产权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度土地竞拍总金额为10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参加与公司主业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相关活动并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此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参加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产权的竞买相关活动并办理相关事宜。产权竞买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因交易对方均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所涉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蔚莉女士、李林先生、宋庆文先生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职责。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度预计金额（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天津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天津海泰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小计	170,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00,000
	天津海泰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天津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
	天津海泰天功系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
	小计	3,501,000
关联借款	天津海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合计		13,671,00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了解了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经营将会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的日常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通过公开招标或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相关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业务的效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312.76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公司承诺在本次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项目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曲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曲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也一并辞去。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曲阳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公司董事会对曲阳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三、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六项决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